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办函〔2018〕10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 评估中心关于推荐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 认证教育评估机构和认证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有关高校，省教育研究院：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关于推荐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教育评估机构和认证专家的通知》（教高评估中心函〔2018〕1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中《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认证专家遴选标准》推荐认证专家。珠三角地区9个地级市负责推荐中小学专家，开设有师范类专业的高校负责推荐高校专家，省教育研究院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推荐教育部门专家。各单位推荐限额见附件2，推荐人数超过1人的，要进行排序。

二、请各单位于3月9日前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认证专家推荐表》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认证专家

推荐汇总表》各一式两份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纸质稿邮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116 室；
电子稿发送至邮箱：51731266@qq.com。

联系人：沈慧、邓荣海，联系电话：020-37626882、37627089。

- 附件：1.关于推荐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教育评估机构和认证专家的通知
2.推荐限额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2018-02-22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关于推荐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教育评估机构和认证专家的通知

教高评中心函 [2018] 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教育评估机构和认证专家遴选工作，保证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性和公信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要求，经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同意，决定开展符合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和认证专家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标准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所推荐的教育评估机构和认证专家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教育评估机构资质认定标准》（附件1）、《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认证专家遴选标准》（附件2）。

二、推荐数量

教育评估机构可推荐数量为1家，无符合条件者可不推荐。认证专家可推荐总数不超过50人，其中中小学（含幼

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及教育部门专家不少于1/3。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时进行推荐排序,提出可担任专家组组长人员建议名单。

三、有关说明

1. 所推荐教育评估机构经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认定后,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需要,选取并委托相关机构开展认证工作。

2. 所推荐认证专家经教育部认定并通过培训后,进入国家认证专家库,具备从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

3. 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教育评估机构和认证专家填写推荐表(附件3和附件4),并于2018年3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逾期不再受理。

纸质稿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2号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11层1108室;电子稿发送至邮箱:zyc@heec.edu.cn。

联系人:胡炜佳,010-56973128,13335531608。

附件1: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教育评估机构资质认定标准

附件2: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认证专家遴选标准

附件 3: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教育评估机构推荐表

附件 4: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认证专家推荐表
(含汇总表)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代章)

2018年2月6日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教育评估机构 资质认定标准

1. 以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认证及相关研究为主要业务范围；符合“管办评分离”要求，独立于举办师范类专业的高校之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教育评估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下设的事业单位。

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必要的资产或经费；机构组织架构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部门分工明确；专职从事教育教学评估认证的研究和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专家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工作水平高。

3. 原则上具有 3 年及以上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组织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评估认证工作经历，评估认证标准、政策、程序、结论公开公正，具有专业性和公信度，无违反程序和工作纪律等记录。

4. 具有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实施工作意愿，接受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及省级相应专家组织的指导与监督。

5. 掌握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标准与工作模式，参与所承担师范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方案及细则制定，并严格执行。

附件 2: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认证专家遴选标准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及职业道德素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客观，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2.从事教师教育或基础教育相关工作，熟悉我国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发展现状，熟悉师范人才培养规律，了解基础教育对于师范人才知识、能力与素质的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1)高校专家：具有 10 年及以上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或管理工作经历，不少于半年的中小学（含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实践工作经历，高级职称。

(2)中小学专家：具有 10 年及以上中小学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经历，所在机构为高校师范生实习单位，承担过师范生实习指导任务，具有特级教师称号或高级职称。

(3)教育部门专家：具有 10 年及以上人事师资、师范教育、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育研究等管理工作经历或研究工作经历。

3.能够理解并遵循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和评判要求，具有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的能力。

4.具有团队精神，能够与其他专家合作，高质量完成现场认证工作任务。

5.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基本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6.自愿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热心教师教育改革与人才培养，保证时间精力投入。

7.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

附件 3: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教育评估机构推荐表

教育评估机构名称	
<p>请按《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教育评估机构资质认定标准》要求如实填写机构信息,包括成立时间、单位性质、现有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学历与职称结构、评估认证工作经历等。</p>	
<p>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组织实施工作意愿与承诺</p> <p>我单位自愿接受本省(市)及其他省(市)委托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工作,严格遵守师范类专业认证纪律,自愿接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专家委员会及省级相应专家组织的指导与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情况属实,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三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评估机构、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分别留存。

附件 4: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认证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上传照片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 称		最后学历		学科专业	
现任职务		社会兼职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传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教学科研 主要经历	(如退休, 请注明退休时间)				
教育教学 评估认证 工作经历	(含机构评估、专业评估与认证等, 无则不填)				
个人 意见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推荐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推荐汇总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序号	专家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专业	是否推荐担任 专家组组长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 请说明是否参加过教育评估认证工作、是否属于退休人员等。本页不够可加附页。

2. 表格中“专业”一列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学前、小教、中教、职教或特教。

附件 2

推荐限额

序号	单位	限额 (人)
1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 9 市教育局	广州和深圳各推荐 2 人，其他各推荐 1 人
2	华南师范大学	4
3	星海音乐学院	1
4	广州美术学院	1
5	广州体育学院	1
6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3
7	岭南师范学院	2
8	韩山师范学院	2
9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
1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2
11	广州大学	2
12	深圳大学	1
13	韶关学院	2
14	嘉应学院	2
15	惠州学院	2
16	东莞理工学院	1
17	五邑大学	1
18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
19	肇庆学院	2
20	省教育研究院	3